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4	2023/11/27	2023/11/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9,075,8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9,075,856 .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11,760 股,上述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339,075,856 股变更为 339,087,616 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 339,087,616 股。因"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9,087,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087,616.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4	2023/11/27	2023/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顼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信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3/11/24	2023/11/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59.5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8.5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9.51-1.00=58.51 元/股。

综上,本次"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59.51 元/股调整为 58.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啸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公司新增、修订部分制度。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7、《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1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1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2、《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 年 11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就购房余款案及购房余款违约金案,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签署《调解协议》。
- 涉及金额:我公司将依照协议约定,分批支付购房余款及违约金共计约 8,175 万元。
- 对我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我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最终调解结果将以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与标特步公司因房屋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诉讼主要涉及(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案(以下简称"购房余款案")以及(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案(以下简称"购房余款违约金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主持下,近日,我公司与标特步公司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购房余款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受理通知书》,标特步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约 7,676.21 万元。

2022 年 9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应向标特步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 76,762,091.16 元。

2022 年 10 月,因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我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

以上内容详见我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购房余款违约金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受理通知书》,标特步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的利息损失。

2019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了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受理通知书》,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我公司对标特步公司的反诉。

2019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通知书》,标特步公司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我公司向其支付购房余款的违约金。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我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标特步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购房余款 76,762,091.1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计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2.原告(反诉被告)标特步公司向被告(反诉原告)我公司赔偿契税滞纳金损失 147,017.4 元;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标特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 我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0 年 5 月,因不服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判决,我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因本案的处理结果需等待(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案的处理结果,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2 年 9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2.撤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8)桂 0102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我公司向标特步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购房余款 76,762,091.16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计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4.驳回标特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送达的(2023)桂民申 18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本案由本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以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以及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主持调解,我公司与标特步公司就购房余款案和购房余款违约金案达成调解,并于近日签署《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购房余款案

根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初 2672 号案件,我公司需向标特步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 77,747,356.16 元(其中合同暂定购房尾款 76,762,091.16 元,按照实际测量面积计算的差价 985,265 元)。就该款项的支付,我公司与标特步公司约定如下:

1.南宁市大学路 98 号世贸西城广场按照实际测量面积(备案面积)计付购房款。购房税款以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的数额为准,目前剩余购房款相应的税款 15,483,371.71 元由我公司先行支付给标特步公司。

2.剩余购房款 77,747,356.16 元扣减相应税款 15,483,371.71 元后,我公司还需向标特步公司支付 62,263,984.45 元。我公司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标特步公司支付 50%,即 31,131,992.23 元,余下的 50%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3.世贸西城广场 A 区 1 层、2 层办得不动产权证书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院查封世贸西城广场 A 区 1 层、2 层至我公司支付完上述款项。

(二)购房余款违约金案

根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应向标特步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000 余万元; 标特步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契税滞纳金损失 147,017.40 元;空调水蓄冷池设备由我公司和标特步公司另行协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中(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 NO.临 2023-026《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公告》),标特步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维修费用、违约金 4,210,375.84 元。就上述款项的给付,我公司与标特步公司约定如下:

1.标特步公司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中应向我公司支付的维修费用、违约金 4,210,375.84 元及在(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中应向我公司支付的契税滞纳金损失 147,017.40 元,共约 435.74 万元,我公司均放弃执行。

2.我公司于本案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标特步公司支付 400 万元。

3.标特步公司就空调水蓄冷池设备补偿我公司 350 万元,该笔 350 万元款项从我公司依据(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应向标特步公司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冲抵。我公司不得再就空调水蓄冷池设备问题主张权利,也不得另行提起诉讼。

综上,我公司就(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仅需向标特步公司实际支付 400 万元,标特步公司就(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无需向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我公司履行 400 万元的支付义务后,视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以及(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均已履行完毕,双方均不得再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终 8754 号民事判决以及(2022)桂 01 民终 6413 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

以上第(一)、(二)条确定的各项支付义务,各方应依约定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对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的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调解方案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最终调解结果将以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为准。此外,经双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hck-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江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东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hck-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8-81066978

邮箱:ir@hhck-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注意到公司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GMC)产品用于 HBM 封装等话题近期引发了舆论关注和讨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我司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颗粒状环氧塑封料是我司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的材料的一种,下游客户为封测厂家,目前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尚处于验证阶段,没有形成批量销售,相关产品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注意到公司的颗粒状环氧塑封料(GMC)产品用于 HBM 封装等话题近期引发了舆论关注和讨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我司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颗粒状环氧塑封料是我司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的材料的一种,下游客户为封测厂家,目前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尚处于验证阶段,没有形成批量销售,相关产品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经咨询相关客户,颗粒状环氧塑封料尚未用于 HBM 封装,且环氧模塑料(特别是先进封装用材料)的验证到批量使用是较为长期的过程。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0,424.56 万元, 同比减少 2.65%;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95 万元,同比减少 6.6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先生、成兴明先生、陶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